

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 2 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學士必修 (27 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3	3		
	書報討論	1			
	普通生物學實驗	2			
第一專長學程擇一主修	生命科學學程 (29 學分)	生物化學一、二	3	3	
	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3	
	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3		
	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3	
		遺傳學		3	
		有機化學一	3		
		生物資訊	3		5 科中任選 2 科
		植物生理學	3		
		動物生理學	3		
		微生物學	3		
		生物統計學	3		
		細胞生物學實驗	2		實驗課程，5 科中任選 1 科
		分子生物學實驗	2		
		生物化學實驗	2		
		微生物學實驗	2		
生物光電實驗	2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醫學科學學程 (29學分)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至少修習9學分
	生物化學	4		
	分子生物學		3	
	細胞生物學	3		
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	3		
	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		3	
	生物醫學工程	3		
	行為、認知與心理學		3	
	醫學遺傳學	2		
	藥理學	2		
	轉譯醫學		2	
	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		3	
	專題研究	1		
	學士論文	1		
第二專長學程	本校各院(不含本院)各系所提 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27~33		二擇一
其餘選修		11~17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